

债券简称：22 漳九 05

债券代码：185677.SH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1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尚未兑付摘牌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5
债券代码	185677.SH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8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漳九 05 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漳九05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22漳九05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2023年6月29日，中信证券披露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对2022年度受托管理事项进行了说明。

中信证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减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减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于2023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长涉及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长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漳九05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2 漳九 05 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为福建省漳州市从事医药制造、轴承制造、日用品、化妆品、资本运营等多个行业的多元化国有企业集团，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片仔癀系列中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销售、轴承及机械产品销售、资金管理和贸易业务这四大板块。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 行业现状

中医药业务方面，国家大力鼓励中医药产业的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中医药新政。2022 年 3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该规划明确指出，到 2025 年，我国中医药养生服务的效能将实现显著提升，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体系逐步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不断优化。这将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持续取得成果，使中医药在建设健康中国的核心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并从增强中药资源使用和保护、增强道地药材规划、增强产业整体水平、增强监督管理四个方面面面俱到地阐述了“十四五”期间中药行业的核心重点工作。这对中药材产业和中医药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人民用药安全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机械制造业务方面，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了《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政策与规划，鼓励、扶持装备制造企业加快技术创新，突破共性技术，掌握关键技术，构建企业核心资源与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和可靠性，加快重点装备机械基础件自主配套步伐；围绕创新驱动，推进智能制造，力争到 2025 年使我国从制造大国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在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进程中，航空军工、轨道交通、钢结构建筑、新能源、智能设备等高端配套市场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应用领域，为制造业创新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 行业地位

中医药业务方面，公司医药业务主要由片仔癀药业经营，其独家生产的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片仔癀，被誉为“国宝神药”、“中国特效抗生素”，年出口创汇达千万美元以上，位居中国中成药单项出口创汇首位。目前，片仔癀药业位居我国中成药行业 50 强企业行列，连续多年入选全国 500 家最佳经济效益工业企业。

机械制造业务方面，龙溪股份是国内最大的关节轴承供应商和最大出口商，关节轴承品种齐全，制造链完整，拥有向心、角接触、推力、杆端、球头杆端和带座带锁口等六大类型、60 个系列、5,300 多个品种的关节轴承产品，拥有独具特色的柔性精益制造体系，具备同时组织生产 600 种以上关节轴承的能力，可适应多品种小批量及大规模批量订单的生产。龙溪股份关节轴承的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达 65%-70%，国际市场的占有率达 13%左右，是该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

3. 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	100.36	53.38	46.82	14.25	86.74	47.14	45.66	14.84
机械制造	8.97	4.98	44.45	1.27	9.13	5.22	42.83	1.56
贸易业务	543.30	541.50	0.33	77.15	443.78	442.07	0.39	75.92
资金管理	36.60	19.95	45.49	5.20	36.70	21.28	42.02	6.28
其他	14.98	6.22	58.50	2.13	8.20	2.76	66.33	1.40
合计	704.21	626.02	11.10	100.00	584.56	518.46	11.31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增加超 30%原因：收入增加主要为片区开发回收款增加所致、对应成本结转增加。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245.99	1,183.56	5.27	-
2	总负债	814.74	794.01	2.61	-
3	净资产	431.25	389.55	10.70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43	288.30	2.82	-
5	资产负债率 (%)	65.39	67.09	-2.53	-
6	流动比率	1.43	0.81	76.54	部分债权投资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7	速动比率	1.25	0.68	83.82	部分债权投资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3	100.57	23.33	-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704.21	584.56	20.47	-
2	营业成本	626.02	518.46	20.75	-
3	利润总额	44.69	28.46	57.03	药品业务盈利增加、投资收益减亏
4	净利润	36.16	22.44	61.14	药品业务盈利增加、投资收益减亏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79	30.29	21.46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	13.31	49.21	药品业务盈利增加、投资收益减亏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6.35	40.14	40.38	药品业务盈利增加、投资收益减亏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7	121.24	-104.84	2023年度购买贸易产品作为存货较

					多, 现金流出 增加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2.82	-195.77	126.98	新增债权投资 减少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69	86.51	-127.38	净偿还债务增 加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13	34.72	-27.62	-
12	存货周转率	10.29	9.73	5.76	-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7.27	5.36	35.63	药品业务盈利 增加、投资收 益减亏
14	EBITDA利息倍数	6.25	3.22	94.10	药品业务盈利 增加、投资收 益减亏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2 漳九 05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 22 漳九 05 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22 漳九 05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17 漳九 01、20 漳九 Y1）。在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22 漳九 05 在募集资金用于最终用途前，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实际用途为 8.97 亿元用于偿还 17 漳九 01、1.03 亿元用于偿还 20 漳九 Y1，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22 漳九 05 募集资金在用于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未在用于最终用途前归集到募集资金专户，而是从发行人其他一般账户直接划转资金用于最终的用途。具体情况如下：22 漳九 05 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出到发行人一般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贸易业务），后未再将募集资金归集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最终从一般账户直接划付偿债资金用于偿还 17 漳九 01（2022 年 7 月 10 日兑付）、20 漳九 Y1（2022 年 9 月 7 日兑付）兑付时。中信证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了督导，发行人将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后续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与专项账户管理工作，避免出现类似情况。此外，2023 年度中信证券为发行人现场安排了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专项培训，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和培训，充分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手段包括：

- 1、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
- 2、舆情监测；
- 3、发现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信息披露情况如下所示：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披露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中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下所示：

2023年3月3日，发行人披露《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减资的公告》；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披露《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2023年5月11日，发行人披露《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党委书记、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2023年7月18日，发行人披露《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漳九 05 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足额支付了当期利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足额支付 22 漳九 05 公司债券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3	0.81
速动比率（倍）	1.25	0.68
资产负债率（%）	65.39	67.09
EBITDA利息倍数	6.25	3.2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1.25，报告期内有所提高。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9%、65.39%，保持在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22、6.25，报告期内有所提高，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漳九 05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漳九 05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漳九 05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漳九 05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3年6月11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漳九05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披露《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2023年5月8日，中信证券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何惠川先生变更为赖文宁先生。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执行情况

22 漳九 05 募集说明书约定当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本公司将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

4、本期债券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新增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和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等非生产性用途。”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二、其他事项

22 漳九 05 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报告期内上述投资者保护机制运作正常。

（本页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